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公告
涉及北京託管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北京託管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公司與中航地產訂立北京託管協議，據此，中航地產同意向北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地產為中航深圳之聯繫人士。中航工業擁有中航國際(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7%及持有為數人民幣1,604,736,493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76.83%股本權益，而中航國際則擁有中航深圳(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3%及持有為數人民幣118,207,225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全部股本權益。中航工業亦持有北京瑞賽(持有為數人民幣1,058,729,021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60%股本權益。因此，中航地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託管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及14A.34條，由於北京託管協議及該等託管協議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逾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託管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北京託管協議

北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取了「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核心區57#街區57C1、57F1、57F4」地塊，擬用於開發中航國際北京航空城項目(「北京航空城」)，建設商業配套完善的標誌性甲級寫字樓及總部商務園區。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北京公司與中航地產訂立北京託管協議，據此，中航地產同意就北京航空城向北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a) 北京公司；及

(b) 中航地產。

主要條款：

根據北京託管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航地產同意就北京航空城之發展及興建向北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管理服務：

(1) 日常管理服務(包括職工管理、政府及客戶關係管理以及項目文件管理)；

(2) 項目營運管理服務(包括申請政府所需批文、設計管理、成本管理、工程管理、採購管理及項目材料、設備及裝修之管理)；及

(3) 與項目發展有關之其他相關服務，

而北京航空城之外部及內部公眾地方適合使用。

中航地產將向北京公司成立之工作委員會(「工作委員會」)匯報，而工作委員會將負責(其中包括)下列事宜：

(1) 就項目申請政府批文以及政府機構關係與中航地產協調；

(2) 就項目發展委聘職員與中航地產溝通；

(3) 對中航地產就項目發展遞交文件作出評估及批准；及

(4) 監察整體項目發展。

北京公司根據北京託管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應付之服務費(「委託管理費」)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7,313,019港元)、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4,839,731港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21,022,952港元)。

委託管理費乃北京公司與中航地產公平磋商，並按下列方式計算：

(1) 委託管理費總額包括基本管理費及變動管理費；

(2) 誠如根據北京託管協議所協定，基本管理費以項目開發總成本(不含地價、土地契稅、委託管理費、營銷費用及財務費用，以北京航空城項目開發綱要評審委員會審批通過後開發綱要中的成本為准)(「開發綱要中的成本」)的5%計算；

(3) 當項目結算成本小於開發綱要中的成本時，變動管理費為開發綱要中的成本與實際結算成本之間差額的10%；

(4) 當項目結算成本大於協議內約定的開發綱要中的成本時，變動管理費為實際結算成本與開發綱要中的成本之間差額的1%。

委託管理費乃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釐定：

(1) 於北京派出人員工資、社會保險費、差旅費、辦公費等勞工成本；

(2) 於北京租賃辦公場所發生的房屋租賃費、物業管理費等管理及行政費用之成本；

(3) 建築工程成本；及

(4) 中航地產根據北京託管協議提供服務，按上文第1至3條所載服務成本5%之比率收取酬勞。

經考慮上述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北京託管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北京託管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載列如下：

(1) 北京公司須於北京託管協議簽署日期起計5個工作日內向中航地產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183,221港元)作為首次付款，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709,933港元)作為第一季度之基本季度管理費，而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473,288港元)(已計入固定管理費)則作為項目開辦費以作為中航地產租賃辦公場所及購置必要的辦公設備、設施等支出；

(2) 北京公司須自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後之各季度首5個工作日內向中航地產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709,933港元，即基本季度管理費)；及

(3) 北京公司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於完成項目結算時交付項目以及工作委員會釐定及審計最終及總建築成本後4個月內向中航地產支付餘下任何尚未清償款項。

按北京託管協議，訂約方亦同意以下各項：

(1) 訂約方須於項目交付後4個月內(預計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項目結算、確定最終建設總成本後，按北京託管協議規定計算委託管理費總額；

(2) 若中航地產因自身原因導致未能按北京託管協議於項目竣工備案日期前完成所需託管工作，則經北京公司及工作小組審核後，北京公司不再支付委託管理費。中航地產需按要求完成委託管理工作直至滿足項目交付所需條件；

(3) 中航地產完成委託管理工作直至滿足根據北京託管協議之所需條件後，項目後續事項的管理工作，工作小組可委託中航地產繼續負責，經工作小組審核確認後，北京公司應將中航地產為完成相關工作所實際發生的人員相關的直接成本費用支付中航地產；

(4) 若因政策變化、北京公司資金的支付等客觀原因，導致項目延期，則項目延期期間中航地產的直接運營成本由北京公司進行補償；

(5) 北京公司及工作小組將按中航地產在項目的工程進度、成本控制、工程質量等方面給予中航地產一定的獎勵，獎勵金額不受委託管理費之相關年度上限總額限制，獎勵細節雙方可另行商定並簽署獨立協議(如有)約定；及

(6) 北京託管協議違約方須就單方面解除、終止或暫停履行該協議作出為數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709,933港元)之賠償，除此之外亦須向非違約方賠償所有經濟損失。

訂立北京託管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北京公司與中航地產訂立北京託管協議之原因為中航地產具備房地產項目開發所需專業知識，具有多年房地產開發項目經驗，有助於提升北京航空城的開發效率及品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北京託管協議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北京託理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北京託管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液晶顯示器、印刷電路板、奢侈時計品及礦業資源生產和銷售、貿易及物流業務，亦從事酒店及物業開發業務。

有關北京公司之資料

北京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投資及投資管理；物業管理；銷售建築材料、汽車配件、金屬材料、通訊設備(需經專項審批的項目除外)；承包境外機電行業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

北京公司之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年份	總資產	淨資產	收益	純利	經審核／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3,422,949.1	463,221.7	1,973,595.9	39,446.7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3,850,715.2	690,170.9	4,051,744.1	190,569.2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7,013,080.0	1,019,480.0	8,402,440.0	350,420.0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九月	9,428,210.0	1,283,660.0	5,883,130.0	193,630.0	未經審核

有關中航地產之資料

中航地產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國內商業、物資供銷業，自有物業管理、經營及勞務派遣等。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地產為中航深圳之聯繫人士。中航工業擁有中航國際(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7%及持有為數人民幣1,604,736,493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76.83%股本權益，而中航國際則擁有中航深圳(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3%及持有為數人民幣118,207,225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全部股本權益。中航工業亦持有北京瑞賽(持有為數人民幣1,058,729,021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60%股本權益。因此，中航地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託管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及14A.34條，由於北京託管協議及該等託管協議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逾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託管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二零一二年上海託管協議」	指	上海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與上海中航光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委託管理協議，內容有關上海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向上海中航光電子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二零一二年深圳託管協議」	指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深圳中航光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委託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中航光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若干股東權利之管理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持有中航國際76.83%股本權益及北京瑞賽60%股本權益；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航深圳」	指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本權益由中航國際擁有；
「北京公司」	指	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託管協議」	指	北京公司與中航地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中航國際北京航空城項目」委託管理協議；
「北京瑞賽」	指	北京瑞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航地產」	指	中航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中航深圳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航城發展有限公司合共持有中航地產約27.79%權益，而本公司(中航深圳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航地產約22.35%權益，故中航地產為中航深圳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內資股；
「該等託管協議」	指	二零一二年深圳託管協議、二零一二年上海託管協議及廈門天馬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向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及北京瑞賽發行總本金額為人民幣2,781,672,739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以初步兌換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47元兌換為801,634,795股內資股(可根據其條款予以調整)；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廈門天馬協議」	指	上海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與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委託管理協議，內容有關上海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向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

若本公告中所提及之中國單位、部門、設施或名銜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不一致，則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8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由鐳先生、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張平先生。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086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説明用途。本公司並無發出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